

## 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就讀意願報到表

附  
表  
一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	
錄取系所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 名		
E-mail :			
通訊地址 :			
(上列資訊做為重要訊息通知用，若有錯誤請於本表直接修正。)			
<p>本人為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生，有意願就讀貴校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，檢附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如下，請查收。  <b>若經貴校查驗，本人提出證明文件無法符合報考資格，同意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。</b>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長庚大學</p> <p>錄取生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			
<p>本人繳交學歷證件如下：(請依報考資格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(畢業)證書切結書(附表二)            及在學證明或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歷相關驗證文件正本</p>	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報到表請錄取生親自簽章後，連同與報名時所填相符之報考資格證件，於網頁公告規定時間內親交或限時掛號郵寄至「**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**」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二、 錄取生報到繳交之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，於註冊入學時歸還。
- 三、 諮詢電話：03-2118800 分機 2607 招生組。

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 
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切結書

附表二

本人錄取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，因係應屆畢業生，請同意先繳交目前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或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，並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前以限時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 114 學年度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錄取生簽章：\_\_\_\_\_ 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前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者，須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延長切結，並確定補繳日期且不可超過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，經招生組審核同意後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

※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，請檢附在學證明(請以 A4 大小夾附於本表後)。